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説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有關

I. 有關延後建銀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進一步澄清公佈; 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III. 進一步延遲刊發未發佈業績; IV.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 V.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之公佈

本公佈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有關延後建銀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進一步澄清

謹此提述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0月2日(「第一公佈」)及2018年10月5日(「第二公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後建銀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公佈及第二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公佈所載,建銀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項下的兑換股份不會按於2017年5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其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總數587,507,562股新股份)而發行。而是,建銀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項下的兑

換股份將會按於2016年1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獲得的特別授權(「**先前特別授權**」)而發行。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延後建銀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構成建銀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重大變動,並將被視為本公司向建銀發行可換股證券的一項新安排,故建銀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項下的兑換股份將不會根據先前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此外,於修訂契據日期,一般授權已到期失效,因此本公司須取得根據建銀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條款(經修訂契據修訂)發行兑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

誠如第一公佈所載,本公司及建銀於2018年10月2日訂立一項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有關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到期日將由2018年1月28日延後至2019年3月31日。建銀將會有權於2019年1月31日後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本金額及未償付利息。除上述外,建銀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建銀及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修訂契據的先決條件以及建銀可換股債券的現行主要條款及條件已分別於第一公佈的「條件」及「建銀可換股債券之現行主要條款及條件」各段披露。

#### 兑换價及兑换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 (i) 概無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 (ii) 兑换價(可予調整)仍為每股兑换股份0.414港元,較:
  - (a) 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即暫停股份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 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溢價約71.07%;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74港元溢價約67.34%。
- (iii) 建銀可換股債券仍可按兑換價(可予調整)兑換為120,772,946股兑換股份,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變動(除根據建銀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外), 佔:
  - (a) 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及
  - (b) 經悉數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兑換股份

兑换股份(根據建銀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條款(經修訂契據修訂))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此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目的為批准修訂契據及此特別授權以於兑換建銀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之時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連同更換核數師(於下文界定並論述)。

#### 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後其條款的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但在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的改變則除外。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後到期日。由於到期日延後,亦將就建銀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之兑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新的申請。

## 訂立修訂契據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修訂契據,本集團將具備更大靈活性為其財務資源調配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發展並規劃其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建

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延後到期日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2018年10月15日,董事會一致議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即(i)終止委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及(ii)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統稱為「**更換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作出建議更換核數師決定之理由為,董事會與天健香港未能就有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2017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結論達成共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自天健香港收到有關建議終止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終止函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就終止函件的任何最新進展刊發公佈。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之理由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2(2)條,股東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核數師代為完成其剩餘任期。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契據及特別授權以及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進一步延遲刊發未發佈業績

董事會宣佈,由於更換核數師,天健需要多點時間審核2017年年度業績。根據目前本公司與天健的討論,預計2017年年度業績會於2018年12月末前後完成。

因此,本公司(i) 2017年年度業績;(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i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8年中期業績;及(iv)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未發佈業績」)亦將延遲刊發。本公司一旦得出刊發所有未發佈業績的預計日期,將會及時通知股東。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未發佈業績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不合規。董事會將促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所有未發佈業績,作為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公佈所載的復牌條件之一。

##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的公佈,有關將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 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2017年年度業績,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更換核數師及進一步延遲刊發2017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按照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2018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使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10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鄶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 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 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 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 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